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柳化股份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6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议程	会议内容	文件	主持人或报告人
1	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陆胜云
2	宣布会议开始		陆胜云
3	宣读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一	陆胜云
4	宣读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覃立基
5	宣读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三	陆胜云
6	宣读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黄吉忠
7	宣读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	黄吉忠
8	宣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陆胜云
9	宣读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七	黄吉忠
10	宣读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陆胜云
11	宣读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九	孙巍琳
12	宣读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	黄吉忠
13	宣读关于增补薛有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	陆胜云
14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15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16	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点票人和监票人
17	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复会）		陆胜云
18	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		
19	宣读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陆胜云
20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21	宣布会议结束		陆胜云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在向大家作《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经营情况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化工化肥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深度低迷后，在原油及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助推作用及国家对行业环保管控更加严格的影响下有所复苏，特别是进入四季度后，大部分产品市场回暖，价格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盈利能力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提升。此外，2017 年公司获得市财政 7.1 亿元政策性补贴。

2017 年，公司在资产负债率高企及资金严重短缺、被债权人提起司法重整申请的情况下，以市场为导向，抓好企业管理、抓好成本管控，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及时调整经济运行模式，抓好安全环保和员工队伍的稳定，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保驾护航。同时，公司坚持以提质增效为努力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根据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资产处置及转型升级步伐。

报告期，公司虽然受到流动资金不足的制约，产能提升遇到了一定阻力，但通过加强资金筹措及细化资金使用预算管理等工作，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搞好生产原材料采购，保证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四季度合成氨装置开工率已提高到 85% 以上，全年产能利用率也接近 75% 的水平，11、12 月份母公司实现了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力求生产系统经济运行。一是以产品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持盈利产品的生产，对亏损产品实行压产或停产。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监控，特别是加强对关键装置的监控，不断优化工艺过程，努力提高产量、降低消耗。二是强化设备的运行维护，合理安排设备和系统检修，努力提高检修质量，降低检修费用，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加快废旧物资的处置，盘活资金。三是积极争取直供电、长协电等电力优惠，并优化供电系统，减少电费开支。

2017 年，国家加大对煤炭资源供给改革力度，全年各煤矿生产开工率下降，导致煤炭市场供给量减少，煤炭价格高，采购难度增加。为应对煤炭资源、铁路运力及资金紧张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强化煤炭采购管理，不断优化采购方式，充分利用公司电子商务采购平台，实行网络化招标管理，严格物资采购及资金审批程序，保证生产所需。

为实现安全环保事故零发生，2017 年公司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环保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各级组织领导，切实将责任和措施分解到个人，切实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为生产平稳运行提供前提保证。

2017 年，公司及时转变营销模式，不断调整销售策略，努力拓展营销网络，全年完成化工产品销售总量 146 万吨，同比增长 13.20%。一是加大终端客户开发，拓展营销网络；二是对各运输线路实行年度招标，对运输企业资质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公司产品物流安全、高效、顺畅；三是根

据市场和客户的要求,积极推进产品液化及低度化销售工作,使液态硝酸铵和低浓度稀硝酸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提高了公司运营质量。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17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35,309,414.8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9,617,562.54 元。

(二) 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6%,营业成本 17.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9%;此外,公司获得市财政 7.1 亿元政策性补贴;实现利润总额 6,155.15 万元,净利润 6,155.1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5.15 万元,每股收益 0.15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肥行业	487,253,534.18	570,569,066.15	-17.10	-10.07	-8.27	减少 2.31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1,310,239,153.09	1,125,298,251.43	14.12	-11.93	-23.09	增加 12.46 个百分点
包装物	1,059,989.37	3,014,135.55	-184.36	-85.58	-67.26	减少 159.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尿素	302,607,759.74	372,540,996.70	-23.11	10.91	7.43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硝酸铵	421,515,657.19	367,085,808.50	12.91	17.01	16.09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50%双氧水	145,580,399.44	104,099,124.60	28.49	-16.30	-29.26	增加 13.10 个百分点
液氨	216,457,893.30	196,092,051.33	9.41	39.56	44.70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西区内	835,769,861.72	824,598,727.76	1.34	6.26	0.50	增加 5.66 个百分点
广西区外	962,782,814.92	874,282,725.37	9.19	-23.00	-31.36	增加 11.06 个百分点

A、报告期，公司保险粉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保险粉产、销量大幅减少，包装物保险粉桶的生产也相应减少，致使包装物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大幅减少。

B、报告期，液氨产品受成本推动的影响，价格上涨，同时得益于电厂脱硫脱硝的需要，市场需求增加，销售量增加，营业收入达到 2.16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04%，致使液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长，同比分别增加 39.56% 和 44.70%。

C、报告期，湖南中成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而其客户基本在区外，致使广西区外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1.36%。

(2) 费用

1) 期间费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本期（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125,572,346.19	170,457,043.28	-26.33
管理费用	217,849,299.47	161,109,154.16	35.22
财务费用	134,464,937.11	166,355,908.77	-19.17
所得税费用		16,732,407.25	-100.00

2) 费用重大变化情况分析

①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2 %，主要是报告期湖南中成长期停车，停工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②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是因公司有企业累积未弥补亏损，且尚未超出税法规定的税前弥补年限，2017 年当期所得税为零；且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为零。2016 年发生了大额亏损，2016 年当期所得税也为零，出于谨慎性考虑 2016 年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转回了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因此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1) 质押贷款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以所持湖南中成 95.5% 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长期贷款。

2) 抵押贷款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机器设备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 1.85 亿元、期限 1 年的短期贷款。

3) 融资租赁情况

①2014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司以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融资标的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2 亿元，租赁期限 3.5 年，2017 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租赁期限延长为 5.3 年。

②201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以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融资标的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 亿元，租赁期限 3 年，2017 年经双方友好协商，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

4) 报告期内，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期限一年，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湖南中成以其持有柳州中成 40% 的股权和派生权利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柳州中成以其有权处分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详见 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1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经友好协商，借款期限展期一年，担保条件不变。

5) 截止报告期末，由于涉及诉讼，公司银行存款共计 15,411,843.41 元被冻结。

二、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1、2017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下简称《发展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 2018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发展意见》提出“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制定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实施关闭。”这些新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推动公司加快异地搬迁转型升级的节奏，目前公司正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启动选址调研及方案设计工作。

2、2017 年 9 月 29 日，国家环保部颁布并实施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肥工业-氮肥》(HJ864.1-2017)(下称《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规定了氮肥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合规判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该《技术规范》适用于氮肥工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许可管理，包括生产合成氨和以合成氨为原料生产尿素、硝酸铵、碳酸氢铵以及氨醇联产的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要求适用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但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公司现有的环保治理设施部分需要进行改进，具体有以下几项：(1) 尿素、多孔硝酸铵包装和两个污水处理站现为无组织排放，承诺 2018 年整改为有组织达标排放。(2) 承诺 2018 年尿素造粒塔和硝酸铵造粒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可行技术，保证达标排放。(3) 做到雨污分流，承诺 2018 年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雨水排放口。(4) 承诺包含碎煤固定床常压气化工工艺气化废水、变换含油废水的

污染治理设施采用可行技术。全部整改完毕预计需增加投资 2000 万元左右。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设计单位对需整改的环保设施出具了整改初步方案，但方案是否可行，还在论证当中。

3、2016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对排污企业征收的企业排污费将改为征收排污税。2017 年公司排污费由废水、废气、噪声三个部份组成，其中废水征收排放量最大的三个特征污染物，每个污染因子按每当量值 1.4 元征收，废气征收排放量最大的三个特征污染物，每个污染因子按每当量值 1.2 元征收。2018 年，根据广西环保税征收办法，征收的依据保持不变，但提高了征收标准，废水污染因子每当量值征税 2.8 元，废气污染因子每当量值征税 1.8 元。按公司 2017 年排放情况测算，费改税后，每年约增加排污成本 110 万元左右。

三、公司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1) 化肥行业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主要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等子行业。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化肥业务属于氮肥行业，主导产品为尿素，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和工业加工。

受供给侧改革政策影响，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市场货紧价扬，一直延续至 2017 年，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尿素企业生产成本增加明显，加之国内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度加强，化肥企业减产检修较多，国内尿素开工率降至近年新低。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 1-10 月份，全国累计生产氮肥产量 3,250.7 万吨，同比减少 8.1%；尿素产量 4,627.3 万吨（实物量），同比降低 13.4%。尿素 2017 年 1-11 月份以来，行业开工率一直在低位徘徊，截止 11 月第四周开工率为 54.63%。（来源：《中国氮肥信息》2017 年第 11 期）

2017 年全年尿素行业平均开工率基本维持在 55% 左右，三季度后受取暖季环保限产影响煤头开工率持续降低，同时甲醇和液氨盈利具备比较优势下部分装置转产；而气头尿素受到煤改气后气荒限产影响，开工率更是降到 20% 以下的低位。（来源：慧博资讯《证券研究报告》）

公司化肥生产以煤为原料，采用壳牌粉煤加气压气化技术生产合成氨，并以合成氨为主要原料生产尿素等化肥产品，公司尿素等化肥产品基本在广西区域内销售，2017 年，公司尿素产量为 18.41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61.38%；销售量为 18.51 万吨，区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23.14%，公司尿素在广西区内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煤化工企业，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再以合成氨为原料生产硝酸、硝酸铵等化工类产品。

a) 合成氨

2016 年我国合成氨产能分布集中在煤炭资源地和农业大省附近，2016 年我国合成氨产量 5,854.6 万吨，比 2015 年产量减少 7.4%。而据《中国化工信息》资料统计，2017 年 1-10 月我国合成氨产量 4,432.5 万吨，同比减少 8%。目前，全国合成氨装置产能依旧过剩明显，产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全国液氨消费量约为 6000 万吨，主要用于生产氮肥、硝酸硝铵产品，以及电厂、水泥厂和有色加工厂的脱硫脱硝处理剂。未来华南地区氮肥和硝铵的需求量将保持稳定，随着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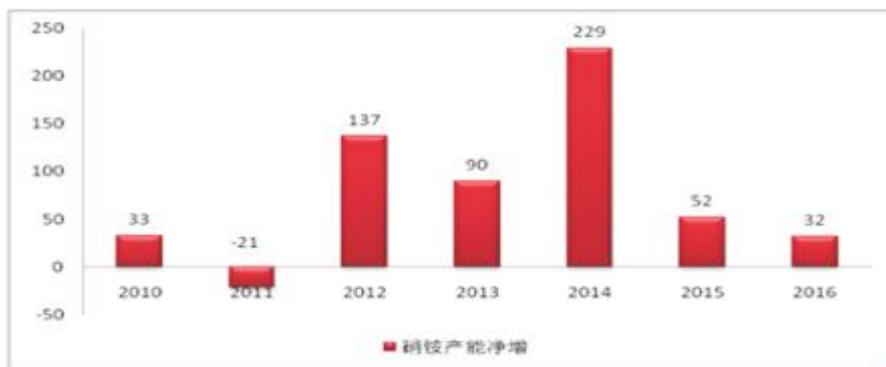
要求的日趋严格，锅炉尾气脱硫脱硝处理剂市场较好。

公司合成氨主要采用壳牌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低水/气耐硫变换节能新工艺、低温甲醇洗脱除酸性气体工艺、低压节能氨合成新工艺以及丹麦托普索湿法制酸治理含 H_2S 废气工艺，公司的合成氨生产总体技术装置水平属于目前国际先进水平，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2017 年，公司合成氨产量为 38.88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74.77%。2017 年，销售液氨 8.24 万吨，区域市场占有率为 24.97%。

b) 硝酸及硝酸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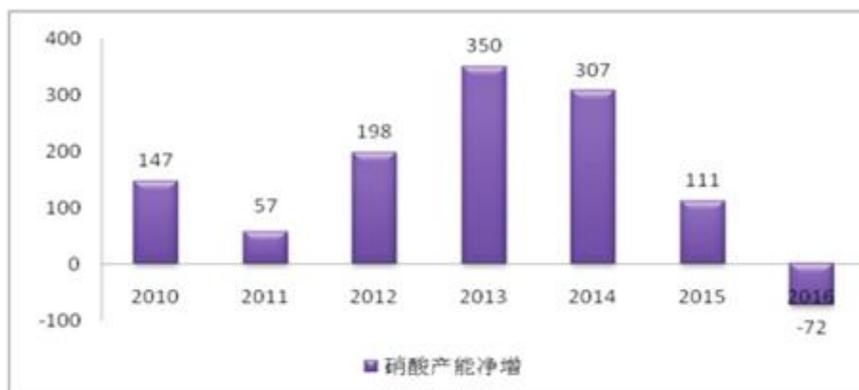
2017 年开始，国内硝酸硝酸铵市场逐渐回暖，价格回升，企业不再大面积亏损，但由于原料价格，特别是煤炭价格涨幅较大，企业盈利空间仍有限。

过去十年，国内硝酸铵总量年均增速 4%。2015、2016 年硝酸铵产能过剩、市场低迷，产量下降，产能增速放缓，2016 年硝酸铵产能为 1,172 万吨，生产量为 536.60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仅为 45.78%，2017 年全国硝酸铵产量为 555.01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注：图片和数据均来源于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2016 年，能耗高、单套产能低的中压法、高压法、综合法的硝酸装置陆续被淘汰，而由于市场因素及产能过剩，新建装置很少，产能出现下降，自 2013 年开始产能净增逐年减少，2016 年变为负增长。2016 年，国内硝酸总产能为 2,028 万吨，实际产量 1,396.50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68.90%。

（注：图片和数据均来源于中国氮肥工业协会《2017 年硝酸硝酸铵行业工作会议资料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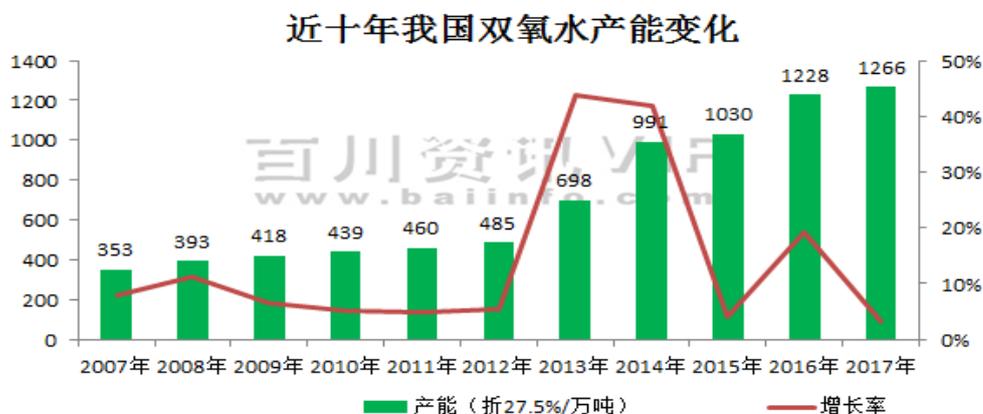


随着去产能工作的推进,预计未来几年硝酸、硝酸铵产能总量均会出现下降,市场供需矛盾将逐渐得到缓解。

公司是国内硝酸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硝酸生产主要采用双加压法技术,并采用自行开发的冷冻吸收技术结合引进壳牌公司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处理硝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O_x 尾气,产生的 N_2O 温室气体采用国际先进技术 CDM 氧化亚氮减排技术处理。公司硝酸铵产品主要在两广、湖南、海南等地销售,2017 年公司硝酸铵产品销量 25.68 万吨,区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3.27%。

c) 双氧水

2008 年随着我国纸浆漂白对双氧水需求量增加,双氧水新项目开始纷纷启动。随后的几年里,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化工行业内掀起了新建扩建双氧水生产装置的热潮,尤其是 2013-2016 年这四年间我国双氧水产能呈梯状增加。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双氧水价格持续低位,利润空间较小,双氧水新增产能也逐渐减少。截止 2017 年底,我国双氧水总产能 1259 万吨,其中新增 131 万吨,淘汰约 48 万吨,闲置或未投产产能约 47 万吨,因搬迁停产产能 12 万吨。2017 年我国双氧水整体开工率在 70%-80%之间。据不完全统计,2018 年计划新增产能 129.50 万吨,2019-2020 年计划新增产能 300 多万吨,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双氧水产能将超过 1600 万吨。未来几年,双氧水产品市场供需结构或将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也将更为激烈。(注:数据及图片均来源于百川资讯)



公司双氧水生产采用膜分离技术从合成氨弛放气中获得廉价的氢气,再以氢气为原料,采用成熟的蒽醌法钨触媒过氧化氢工艺方法制得 27.5%浓度的过氧化氢溶液,再经过提浓,得到 50%的产品。公司双氧水生产规模、能耗水平、产品质量在全国位居前列,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受运输距离的影响,公司双氧水基本都在两广地区销售,2017 年,公司 50%双氧水总计销量 7.59 万吨,区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31.63%,27.5%双氧水总计销售量为 13.24 万吨,区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37.83%,公司双氧水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

(注:前述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来自公司对产品区域市场总容量的估计计算。)

四、公司研发创新情况

1、创新机制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改造和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建立有研发组织机构和科技管理制度。依托区级技术中心，积极开展有关煤化工生产技术研发，确保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的持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以顾客满意为目标”的发展理念，为了实施有效的技术创新，公司出台了一系列的创新制度，如《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科研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等。公司通过健全研发组织机构和科技管理制度，根据本行业产品开发的特点及公司技术能力的实际状况，产品开发以及重大技术开发主要采取引进办法，并坚持不断消化、吸收、开发、创新的管理机制，培养企业核心竞争力。

2、人才储备及研发环境

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总人数为 178 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 35 人，拥有中级职称 120 人，公司为研发工作配备了相关实验室、研究设备仪器等若干的配套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

3、专利技术储备及在产品中的应用

2017 年，公司共申请了 2 件专利保护企业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其中 1 件是企业自主创新的核心发明专利。截止到 2017 年底，企业共拥有 21 件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一种粉煤气化低水/气耐硫变换工艺”、“一种偶联复合型煤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壳牌煤气化炉十字架反吹器及制作方法”、“粉煤气化耐高温吹灰喷头及制作方法”、“磨辊辊芯辊套装配精度测量工具及测量方法”等专利已应用于合成氨生产，“一种配制硝酸水溶液脱色方法”专利已应用于硝酸产品的生产，“用于蒽醌加氢的高分散钨/碳纳米管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一种双氧水工业中废水的处理方法”、“一种蒽醌法生产双氧水工业中污水预处理的方法”等专利均已应用于双氧水产品的生产，专利的应用，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节能减排效率，也有效的保护了企业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主要从事保险粉、二氧化硫（液化的）、甲酸钠、硫酸生产和销售；双氧水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报告期末总资产 41,486.13 万元，净资产-15,623.7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亏损 23,130.89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 62,262.70 万元，净资产 7,500.9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亏损 18,047.93 万元。

湖南中成地处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2016 年 10 月份株洲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清水塘老工业区企业关停搬迁奖补办法〉的通知》，鼓励园区内企业搬迁改造，综合考虑双氧水、保险粉等产品的市场情况，结合后期搬迁的预期以及公司员工情况，湖南中成从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始已进入停产状态，目前湖南中成仍在与当地政府就搬迁补偿、土地收储、员工安置等事项进行协商，其现有装置后期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异地搬迁改造、完成搬迁和恢复生产的时间等均无法预计，已对其

作终止经营处理。

2、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化复混肥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主要从事复肥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2,13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报告期末总资产 12,838.64 万元，净资产-4,960.6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 188.19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 11,431.51 万元，净资产-5,148.8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亏损 647.85 万元。

3、柳州柳化钾肥有限公司

柳州柳化钾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主要从事硫酸钾、工业盐酸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报告期末总资产 4,585.82 万元，净资产 2,759.65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亏损 567.60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 5,094.62 万元，净资产 3,395.7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亏损 254.44 万元。

4、柳州柳益化工有限公司

柳州柳益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9 日，主要从事多孔硝铵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报告期末总资产 25,137.88 万元，净资产-12,845.33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亏损 1,681.39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 19,821.99 万元，净资产-10,988.5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亏损 2,571.55 万元。

5、广西柳州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中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主要从事化工化肥产品销售、研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报告期，因在试生产期间环保监测不合格，而停产进行多项环保技术改造，其间完成了真空尾气异味处理、保险粉包装除尘、回收干品溶解、合成尾气异味处理等多项环保技改，目前还在进行蓄热式焚烧技术改造工作，待改造结束后还须通过环保监测后方可重新申请试产。报告期末总资产 22,963.02 万元，净资产 1,308.18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亏损 5,129.08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 26,794.10 万元，净资产 6,421.9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亏损 2,007.62 万元。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发展战略

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以顾客满意为目标，秉承“团结、求实、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运作，提质保量，增加产品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将加快推进退城进园、去产能转型升级改造项目，致力于向环保、新型材料及精细化工等产业转型。

2、经营计划

针对 2017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仍亏损较大、公司正在实施司法重整、近期国家出台相关行业新政等正在或未来可能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事项，围绕如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了持续经营方案，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 1、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有关公司重整的各项工作，努力推动重整工作顺利进行。
 - 2、加强与政府沟通，继续深入推进公司供给侧改革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谋划公司转型升级、退城进园工作。
 - 3、充分抓住当前行业景气度回升良机，着力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同时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稳产高产优质运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4、加紧推进湖南中成管理层与政府各方的沟通协商工作，加快湖南中成土地收储、搬迁改造等各项工作进程。
 - 5、创新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优化融资模式，妥善化解债务风险。
 - 6、积极防范经营风险，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消除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 2018 年，在维持公司现有产能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9 亿元。

七、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6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柳化股份”变更为“*ST 柳化”。虽然 2017 年度公司涉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公司目前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直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才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届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得到上交所批准，则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2、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7 年，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工作已启动。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柳债暂停，债券代码：122133）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有关公司重整的各项工作，做好生产经营和企业维稳工作，促进重整顺利进行。

3、持续经营风险

2017 年度公司虽然实现盈利，但利润来源主要是柳州市政府给予的政府补助，扣除政府补助的影响后公司实际上经营亏损 64,844.85 万元，虽然针对 2017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仍亏损较大、公司正在实施司法重整、近期国家出台相关行业新政等正在或未来可能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事项，围绕如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了持续经营方案，但公司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以促使重整顺利完成，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经营为目标，逐条落实前述方案，降低持续经营风险。

4、债务不能全额清偿的风险

报告期，因公司主业仍经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企业银行信用维持困难加大，再融资压力较

大，且已经出现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况，虽然目前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但重整仍在进行过程中，债务能否全额清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债务不能全额清偿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配合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通过重整程序依法解决债务问题。

5、安全环保责任风险

新的安全环保法规实施后，安全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产业政策、监督控制标准越来越严格。公司虽在安全环保节能方面做了大量投入和管理工作，但依然面临较大的责任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将安全环保生产提升到事关公司生存发展的首要位置，从严贯彻政策法规，从细抓好专业管理，狠抓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守好企业生命线。

6、面临异地搬迁、转型升级的经营风险

公司属于位于城市人口密集区的危化品生产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能面临异地搬迁转型升级的经营发展压力。

应对措施：加强多方沟通，做好异地搬迁、退城进园的方案设计。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志刚	否	9	9	0	0	0	否	2
李兆胜	否	9	9	0	0	0	否	2
黄吉忠	否	9	9	0	0	0	否	0
冯国祥	否	9	9	0	0	0	否	1
覃永强	否	4	4	0	0	0	否	2
廖能成	否	4	4	0	0	0	否	2
张雄斌	是	9	5	4	0	0	否	1
黎鹏	是	9	5	4	0	0	否	1
孙巍琳	是	9	5	4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7 年，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时，提出意见希望公司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对策，采取措施，力争 2017 年实现盈利，且净资产也为正，促使公司转危为安。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大家作《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总结

1、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7 年 10 月 26 日，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不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其它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管理，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20,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担保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高度关注，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子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412.21 万元，其中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487.72 万元；对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共计 1,222.31 万元；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702.18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确认，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往来资金及时结清，且有利于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为了满足公司债到期回售资金的需要，避免出现公司债券违约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的情形，公司向大股东柳化集团借款人民币 380,173,416.99 元，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大股东借款，促使公司债券回售资金的按时兑付，避免了公司债券违约的风险，体现了大股东柳化集团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柳化股份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净资产为-2,450.87 万元，2016 年度发生净亏损 81,623.98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 102,846.87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柳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内容真实、客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努力消除强调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督促相关知情人员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做好定期报告、相关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及上报工作，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监事会新一年的工作打算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经营工作，继续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报告》，并经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请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作《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财务情况

2017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3,007.37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11.86%；实现净利润6,155.1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55.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793.13万元。

简化的财务决算状况表

项 目	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万元	183,007.37	207,640.53	-11.86
营业利润	万元	-61,691.19	-81,069.2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万元	6,155.15	-79,950.74	不适用
所得税	万元	0	1,673.24	-100
净利润	万元	6,155.15	-81,623.98	不适用
总资产	万元	320,368.16	369,918.14	-13.39
净资产	万元	3,863.41	-2,450.87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	982.14	-215.38	增加 1197.52 个百分点
销售毛利率	%	5.42	-2.64	上升 8.0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98.79	100.66	下降 1.8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倍	0.30	0.24	上升 0.06 倍
速动比率	倍	0.17	0.15	上升 0.02 倍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1.97	11.88	上升 10.09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7.96	6.79	上升 1.17 次
每股收益	元	0.15	-2.0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1	0.07	914.29

（二）分析说明

1、关于报表编制的说明

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2、收入及当年损益情况分析说明

公司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007.37 万元，营业收入与 2016 年度相比下降 11.86%，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5.1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793.1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报告期湖南中成为配合株洲市政府开展的公司所在地清水塘老工业区的搬迁改造工作, 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2017 年湖南中成仅实现营业收入 3519.17 万元, 而 2016 年其营业收入为 4.41 亿元。损益情况的变化,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是公司所处行业有所复苏, 特别是四季度以来, 大部分产品市场回暖, 价格上涨,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 利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使公司盈利能力与 2016 年度相比有所提升; 二是公司收到柳州市财政局给与的大额政策性补贴, 财政补贴和处置部分非流动资产等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共计约 7.2 亿元, 全部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帮助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2017 年末, 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3,530.94 万元。对于目前公司涉及诉讼的事项,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

3、纳税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应交各种税费 7,137.76 万元, 实际上缴 9,474.75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文件精神,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硝酸系列产品执行 17% 增值税税率, 氨水、硫酸钾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 公司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复合肥料统一执行 13% 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7〕37 号文,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 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税率为 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根据文件精神, 公司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复合肥料统一执行 11% 的增值税税率。

4、利润分配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经营亏损, 净利润为 -147,413,831.62 元, 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10,728,840.61。

鉴于公司尚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且目前公司资金非常紧张, 融资困难, 为了维持公司持续经营, 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 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 公司与控股股东柳化控股和柳化集团及其所控制的有关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2017 年度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059.33 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向广东中

成销售保险粉、保险粉桶等产品、接受柳化控股的安装维修及运输服务、向柳化氯碱公司采购氢气等原材料。另外，公司向柳化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 419.97 万元，向柳化控股支付土地租赁费 396.42 万元。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在维持公司现有产能的情况下，预计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3.83%。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8 年盈利预测。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向大会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以审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经营亏损，净利润为 -147,413,831.62 元，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10,728,840.61 元。

鉴于公司尚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目前公司资金非常紧张，融资困难，为了维持公司持续经营，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 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我现在向大家宣读《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内容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对公司业务和状况非常熟悉，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较高的专业水平，多年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财务专项意见，真实、中肯，建议在 2018 年度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2018 年审计费为 50 万元（因公司审计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另行支付）。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我现在代表 3 位独立董事宣读《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作为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孙巍琳，男，40 岁，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副总经理、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北精信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2、张雄斌，男，47 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合伙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南宁金俊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3、黎鹏，男，55 岁，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导）。曾任广西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是国家社科规划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委员，国家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西区人大财经计划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委员，广西新世纪“千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广西区域与城市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广西区域科学学会副会长，南宁市桂平商会顾问，广西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首任责任教授。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巍琳	9	5	4	0	1
张雄斌	9	5	4	0	1
黎鹏	9	5	4	0	1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的每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在出席董事会时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7年度，我们除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运营进行了解外，还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状况和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会议或电话方式给公司高层提出良好建议和意见等，参与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公司2017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我们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债到期回售资金的需要，避免出现公司债券违约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的情形，公司向大股东柳化集团借款人民币 380,173,416.99 元，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我们认真审查相关的文件材料，认为公司本次向大股东借款，促使公司债券回售资金的按时兑付，避免了公司债券违约的风险，体现了大股东柳化集团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成）20,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公司原总经理袁志刚先生辞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陆胜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经总经理提名，公司增加聘任韦挺先生、肖泽群先生、黄恒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本次公司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柳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柳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进行考核，对不属于国资委考核的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核算出其年度薪酬后，最终参考国资委考评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2017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发放薪酬。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的发布严格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进行，没有发生泄密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现金分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经营亏损，净利润为-147,413,831.62元，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10,728,840.61。

鉴于公司尚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目前公司资金非常紧张，融资困难，为了维持公司持续经营，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债付息情况

2012年3月27日公司发行了5.1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柳债暂停，债券代码：122133）。2017年3月，根据公司2012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对公司债券进行了回售，2017年3月27日，公司兑付了回售资金。目前，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55,540张，金额为555.4万元。

2017年3月27日公司按约定支付本期债券自2016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等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相关独立意见，程序合规，运作规范。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年报审计时间，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先后提出两次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规划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孙巍琳 张雄斌 黎鹏

2018年6月28日

议案十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应向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现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宣读《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材料等	500	202.26	500
	接受劳务	汽车运费	300	249.68	300
		设备维修及工程安装费	3,000	2,363.52	3,000
	其他	土地租赁费	430	396.42	430
	小计		4,230	3,211.88	4,230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土地租赁费等	450	419.97	450
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保险粉等	20,000	1,672.24	0
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等	1,000	0	0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煤炭、蒸汽、材料、氢气等	8,500	3,829.77	8,000
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等	600	0	0
柳州市大力气体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氧气、二氧化碳等	650	614.28	800
柳州融水柳化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材料等	0	127.06	320
合计			35,430	9,875.20	13,800

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新签或展期。

（二）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将采用银行存款进行结算。

（三）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陆胜云	产权交易、股份转让、装卸服务、铁路运输代理服务、系列微肥试	间接控股股东

			产等。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00.063	陆胜云	系列微肥试产、进出口经营业务；机械设备安装；机械加工；设备修理等。	控股股东
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110	韦慧军	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零售、仓储、运输；生产、销售其他化工产品、化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柳化桂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韦挺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蒸汽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类、液体无水氨、氰氨化钙生产、销售；压缩、液化气体；化肥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28,648.58	苏东升	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氢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的生产销售；聚氯乙烯、芒硝的生产、销售等。	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智成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韦挺	液碱、液氨、双氧水（无仓储，不得私自运输）批发零售；住宿；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普通机械、煤炭、编织袋销售；电信代办业务、代维线路，代办移动通信业务；化肥仓储；机械设备（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维修；房屋出租。	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柳州市大力气体有限公司	496.965	汤玉娟	无缝气瓶的检验；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工业级）、氯的生产销售；氧[液化的]、氮[液化的]、乙炔的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柳州融水柳化化工有限公司	6,000	邵尧钦	电石和石灰的销售。	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增补薛有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雄斌先生提交的辞职函，张雄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张雄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详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张雄斌先生的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补薛有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为止。薛有冰先生简历如下：

薛有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2006 年 5 月至今，任广西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惩戒委员会委员；2009 年至今，任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 年至今，任广西大数据技术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